

附件 1

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六章	乡村治理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

第四条 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在中央统筹下，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

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举全省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乡村振兴促进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五条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加强市县两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建立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长效机制，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云南农业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扛牢农业农村安全生产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抓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中国农民丰收节期间,县乡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风俗文化,组织广大农民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丰收庆祝活动。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粮食生产支持保护体系,建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突出口粮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着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等,重点发展茶叶、花卉、蔬菜、水果、中药材等高原优势特色产业,提升产业规模化、品牌化、绿色化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期稳定投入机制,做好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和开发利用;加强制种基地建设,组织开展种业良种培育攻关;支持种业企业,发展优势特色种业,提升良种供应能力。加强种业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确保农业用

种安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强化先进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适合云南的农机装备，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鼓励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提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设施装备水平，提高农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足区域产业和资源条件，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加工利用协调发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产品直播带货，健全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加工配送中心、产地集中配送中心和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推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标准体系、追溯体系，支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大力扶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壮大企业自主品牌，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拓展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空间；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升就业质量，提高农民工

资性收入；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保障农民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扶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体系等，引导小农户之间、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联合发展，提高小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科学合理配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落实经费，保障和改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条件，保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人员的稳定。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试验示范推广，加快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转化，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利益分配机制。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农村人才提供教育

培训、技术支撑、创业指导等服务。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基层工作人员待遇，落实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确定村干部基本报酬，建立村干部、村兽医和乡村农业执法辅助人员等补助正常增长机制。

建立村干部后备人才库，健全从优秀村干部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机制，拓宽选拔优秀人才到乡镇、村工作的渠道。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 and 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学校任教，并在编制核定、工资待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培养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壮大农村和社区医疗卫生队伍。落实乡村教师、医生各项补助政策，提高乡村教师和乡村医生收入待遇。

第二十四条 健全常态化驻村帮扶机制，优化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制度，提高帮扶实效。落实派驻人员工作保障机制和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

技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村入企提供科技服务，保障和改善农技人才待遇，落实农技人才职称评审政策，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农技推广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政策倾斜。

第二十六条 建立乡村振兴人才绿色通道，在落户、生活、居住和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为乡村振兴人才提供便利。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农村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体活动。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崇尚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开展节日民俗活动、民间文化体育活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村寨、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集中连片梯田，以及传统民居、古树名木、文物古迹等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山体滑

坡等灾害。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发掘、传承和利用；加强对传统技艺、祖传医药、节庆礼仪等民俗的保护和传承。积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减灾减贫、生态环保、改善民生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布局，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推进九大高原湖泊、赤水河等流域保护治理，巩固长江禁渔成果，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江河湖库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制定并公布禁用渔具。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药、兽药、

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管理，规范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科学安全用药用肥。严厉打击违法经营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行为和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行为。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土地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村容村貌提升，开展河道和道路两旁、房前屋后和庭院的绿化、美化，保持村庄公共空间整洁、有序、美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六章 乡村治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设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

治理体系,加强县乡村三级治理能力建设和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及危机干预,建立健全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建设,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支持乡村推动政务平台建设与政务公开,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假冒伪劣食品、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条 依法有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乡镇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落实人、财、物等行政执法保障,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对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评议、考核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体系建设，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列入财政预算加大保障，统一配备农业执法设施装备，落实检验检测等调查取证费用和罚没物资处置费用，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以县域为重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城服务乡村的作用，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积极推进取得城镇居住证的农民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或者退出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产权交易市场，畅通农村资源要素流通渠道。

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落实农村宅基地

建房村级协管员制度，依法整治违法违规占地建房行为。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构建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根本利益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保障农村妇女和儿童在落户、集体收益分配等方面依法平等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发展乡村教育事业，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提高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调整优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布局，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达标建设，支持村卫生室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分层分类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居民、外出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建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多元投入保障及合理增长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领域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实施和项目建设。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机制，落实财政、金融、创业就业和消费帮扶等政策。巩固深化中央定点帮扶和沪滇等对口帮扶成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切实管好用活脱贫攻坚期间和对口帮扶等形成的资产。

第四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加大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依法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金融激励政策和服务模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合理安排保费补贴，推动政策性和商业性农业保险协同发展，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结合各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创新产品和服务。

坚决扛起本辖区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主体责任，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严禁乡镇或以乡镇名义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完善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融资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机制，稳步做大支农担保业务规模。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业务范围和项目金额的控制规定，为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用地保障，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保障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等方面的合理用地需求。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由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定期对下一级政府乡村振

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评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五十二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政府应当约谈下级政府,本级政府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乡村振兴促进相关职责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条例》起草的依据和必要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4 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2018 年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要求“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提出“各地可以从本地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三年的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决策部署。目前，全国已有 23 个省份出台了乡村振兴促进条例，3 个省份已进入立法程序。云南省委、省政府也相继出台了配套文件，提出了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等重大举措。

二、《条例》起草的主要过程

2023 年 5 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到红河、玉溪两个州（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2023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汇报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为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建议省政府及时启动我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具体工作，将我省在乡村振兴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更好推动我省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工作正式提上日程。2023年9月6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了《条例》立法工作协调交流会，就条例的修改进行研究讨论，对立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条例》的起草工作，将其列入厅2023年法治工作要点和年度计划，起草了立法工作方案。2023年7月10日，成立了由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分管副厅长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厅法规处牵头成立了文稿起草组，在认真学习研究上位法、梳理中央和地方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围绕云南省实施乡村振兴工作的政策进行了调研，起草了《条例》征求意见稿，两轮征求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20个省级部门、16个州（市）农业农村部门、社会公众等各方意见；邀请14个省级部门、云南农大、省农科院等对《条例》开展论证；赴广东省、

福建省和四川省开展学习考察，学习借鉴外省乡村振兴立法经验等。结合我省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发展实际，根据反馈的意见逐条进行论证修改，数易其稿，形成目前的《条例》送审稿。

三、《条例》主要内容

起草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三条原则：**一是**与上位法相对应。结合上位法规定，确保上位法各项要求不折不扣全面贯彻落实。**二是**针对问题进行立法设计。针对当前我省乡村发展、乡村治理、乡村建设三个方面存在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足、传统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困难、耕地资源和乡村人才匮乏、农村社会发育程度不高、人口结构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等各类问题，进行立法设计和制度创新。**三是**与云南省情农情有机衔接。立足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结合工作实践，探索建立独具云南特色的乡村振兴法律制度。

《条例》共 10 章 54 条，内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按照农业强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结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紧扣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及一号文件工作要求进行起草，具体架构为：

第一章是总则，重点提出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机制和主体责任。第二章是产业发展，重点明确了粮食安全、耕地保

护、种业振兴、农业产业设施化、加工化、数字化等发展方向，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质量保证、科技创新等发展保障等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第三章是人才支撑，重点对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干部驻村制度、加强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乡村振兴人才保障机制等作出了规定。第四章是文化繁荣，重点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法治建设、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重要民俗保护和传承、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利用、边境民心相通交流合作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第五章是生态保护，重点对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理念、原则、推进农业绿色、生态循环发展、防治面源污染、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进行了规范。第六章是乡村治理，重点对健全乡村治理体制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打击违法犯罪、加强乡村宗族、宗教事务管理、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基层行政执法能力等进行了规范。第七章是城乡融合，主要通过推动城镇化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资源融合等方面内容，促进我省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畅通农村资源要素流通渠道，更好地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积极性，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第八章是扶持措施，对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收入，对构建新型农业补贴、金融支持、信贷担保、完善土地收益分配等进行了规定。第九章监督检查，从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落实定期报告制度、开展动态监测评估等方面，细化完善了监督检查

内容，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确保《条例》的作用得以发挥。第十章是附则，重点对本条例适用的范围进行了界定，规定了立法的实施日期。

（一）落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职责。明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四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度；第三条第二款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第五条明确了加强市县两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二）明确乡村重点产业发展的制度性支持。针对种粮比较效益低的问题，第十条明确建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突出口粮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着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参考浙江省条例，在第十一条中明确乡村重点发展茶叶、花卉、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的类型。在第十四条明确鼓励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提供农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对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质量监管、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化的规定。

（三）明确城乡融合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强化城镇化建设，第四十三条提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并对维护进

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产权交易市场，畅通农村资源要素流通渠道；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农村妇女和儿童在落户、集体收益分配等方面依法平等享有的合法权益等做出规定。

（四）明确乡村振兴的各类人才支撑。规定落实基层干部和村干部的待遇保障，第二十二条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确定村干部基本报酬，建立村干部、村兽医和乡村农业执法辅助人员等补助正常增长机制。第二十五条要求保障和改善农技人才待遇，落实农技人才职称评审政策，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农技推广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政策倾斜。第二十六条提出建立乡村振兴人才绿色通道，在落户、生活、居住和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为乡村振兴人才提供便利。

（五）加强乡村法治建设。结合云南实际和特色，注重农村法治建设，第三十八条提出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建设，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第四十条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行了设定，进一步向乡镇（街道）赋权扩能，规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让“看得见的管得着”，保障和提高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能力和水平。

四、征求意见的情况

《条例》向省直有关单位 20 个省直单位、16 个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征求意见，11 个省直单位、4 个州市提出 67 条修改意见，采纳了 61 条，未采纳的意见 6 条（详见附件 3、4），主要理由是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精神不相符。